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鴻凱

胡丞爵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甲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少年曾○志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涉犯妨害自由之犯行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少重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）於109年4月前某日加入詐欺集團，由該集團於109年4月6日，假冒檢警名義，向新竹縣竹東鎮之某不詳女性（下稱甲女）詐欺其涉嫌犯罪須依指示交付金錢，再由少年趙○霖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涉犯詐欺部分，另經本院109年度少護字第871號宣示筆錄確定）於同日依少年曾○

01 志指示，至新竹縣竹東鎮向受騙之甲女拿取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55萬元，趙○霖向甲女取得贓款後，本應將贓款上繳予曾○
03 志，惟竟將贓款侵占入己。而少年曾○志為向少年趙○霖追
04 討上述贓款，與乙○○、邱繼陞（所涉妨害自由罪嫌，業經
05 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93號判決確定）、少年張○鈞（00年
06 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妨害自由罪嫌，業經本院
07 少年法庭109年度少護字1036號宣示筆錄確定）、少年郭○
08 綺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妨害自由罪嫌，
09 業經本院110年度少護字第178號裁定確定）等人共同基於剝
10 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由少年曾○志先獲知少年趙○
11 霖可能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地點後，為使
12 趙○霖交出贓款，於109年4月17日凌晨4時許，與不知情之
13 彭宥恩一同至上述地點外等候，俟少年趙○霖出現時，少年
14 曾○志、邱繼陞、少年張○鈞、少年郭○綺與彭宥恩等人遂
15 上前圍住少年趙○霖，由少年曾○志、邱繼陞出手將少年趙
16 ○霖拉往附近巷內，少年郭○綺、少年張○鈞則隨行在側，
17 少年曾○志命趙○霖交出身上贓款餘款數萬元後，隨即通知
18 乙○○乘車前來押解少年趙○霖，少年趙○霖因見渠等勢眾
19 而不敢抵抗逃脫，只好依少年曾○志要求上車，少年曾○志
20 遂與乙○○搭乘白牌計程車將少年趙○霖帶至位於桃園市○
21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七星國際汽車旅館」223號房（下
22 稱本案房間）。隨後，少年曾○志打電話予少年郭○綺，指
23 示少年郭○綺夥同邱繼陞、少年張○鈞等人至本案房間協助
24 看顧少年趙○霖，少年郭○綺遂與邱繼陞及少年張○鈞一同
25 至本案房間與少年曾○志會合。復在本案房間內，由少年曾
26 ○志指示少年趙○霖以手機聯絡家人籌錢給付贓款金額，少
27 年趙○霖見對方勢眾而不敢不從，只好依指示以手機打電話
28 及傳送訊息予少年趙○霖之父趙○平稱自己在外欠款，趙○
29 平知悉少年趙○霖係因詐欺黑吃黑糾紛遭帶走遂報警處理。
30 少年曾○志及乙○○為躲避警方追查，承前剝奪行動自由之
31 接續犯意，隨即將少年趙○霖帶至少年曾○志及乙○○位於

01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拘禁，並持續要求少年趙○霖
02 傳送訊息向趙○平要錢，嗣於109年4月18日上午，少年趙○
03 霖趁少年曾○志及乙○○入睡之際，偷偷逃離該處而返家。

04 二、乙○○、甲○○與少年曾○志、少年王○（93年11月，案發
05 時未滿18歲，另案移送至少少年法庭先議）共同基於剝奪他人
06 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少年王○於109年6月6日晚上某
07 時假意約少年趙○霖出來喝飲料，少年趙○霖因而於同日23
08 時12分許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社區樓下，再由乙
09 ○○○、甲○○與少年曾○志隨即強押少年趙○霖上車，王○
10 亦隨行在側，並於中途先下車離去。隨後少年趙○霖被帶至
11 少年曾○志及乙○○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拘
12 禁。嗣少年曾○志要求少年趙○霖拿錢出來，少年趙○霖打
13 電話向其姑姑稱自己欠錢，少年趙○霖之姑丈李○德即要求
14 乙○○、甲○○與少年曾○志當面說明，乙○○、甲○○與
15 少年曾○志即於109年6月7日18時至19時許，帶少年趙○霖
16 至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之社區樓下，並向李○德謊稱少年
17 趙○霖積欠賭債，要求李○德代為清償，惟遭李○德拒絕並
18 表示要報警處理，並要求少年趙○霖留下，乙○○、甲○○
19 與少年曾○志始倖然離開，少年趙○霖始得脫困。

20 三、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。

21 理 由

22 壹、程序方面

23 一、供述證據：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
24 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
25 定有明文；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同法第
26 159條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
27 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
28 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又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
29 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
30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同法第15
31 9條之5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

01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，檢察官、被告乙○○
02 ○、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判期中均未予爭執，且迄
03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
04 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，亦
05 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
06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自均有證據能力。

07 二、非供述證據：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，並無證據證
08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又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
09 具關聯性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即具證據
10 能力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

12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13 乙○○、甲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張
14 ○鈞、郭○綺於警詢、少年法庭、審理中、證人趙○平、趙
15 ○霖於警詢、少年法庭、偵訊中之證述、證人蔡承勛於警詢
16 中之證述、證人曾○志、王○於少年法庭及偵訊中之證述、
17 證人余若瀚於少年法庭中之證述、李○德於偵訊中之證述情
18 節相符(見他字卷第55-62、113-115、127-129、167-169、1
19 77-179、187-189、191-193、219-221、225-227頁、本院少
20 護字卷第9-11、35-37、39-41、43-49、51-54、135-147、1
21 49-153、165-173、201-202、225-229、255-258、261-26
22 4、279-283、303-313、316-323、331-334、365-374、381-
23 386頁、本院少調字440卷第27-35頁、本院審訴字卷第83-87
24 頁、本院訴字卷第75-88、105-115頁)，並有訂房紀錄表1
25 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蹤人口系統-個別查詢資料報
26 表、手機LINE對話紀錄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份、本院110
27 年3月3日勘驗筆錄(見本院少護字卷第61-63、65、67-78、3
28 21-322頁)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前開任意性
29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犯
30 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3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按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；行為後
02 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
03 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1條前段、
04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本件行為
05 後，刑法於112年5月31日增訂第302條之1，並於同年0月0日
06 生效施行。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：「犯前條第一項之
07 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
08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二、攜帶兇
09 器犯之。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10 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
11 上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
12 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1項第1款至第4款
13 之未遂犯罰之。」，因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本件行為時，尚
14 無刑法第302條之1加重處罰之規定，依刑法第1條前段「罪
15 刑法定原則」及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」，自不得適用上開
16 規定予以處罰，亦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，先予敘明。

17 (二)是核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
18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被告乙○○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
19 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20 (三)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部份與另案被告少年曾○志、邱
21 繼陞、少年張○鈞、少年郭○綺等人間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
22 ○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與另案被告少年曾○志、少年王○，
2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24 (四)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
25 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
26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係以成年
27 之行為人所教唆、幫助、利用、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
28 年齡，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，雖不以該行為人明知（即確定
29 故意）上揭諸人的年齡為必要，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
30 意，亦即預見所教唆、幫助、利用、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
31 其犯罪之人，係為兒童或少年，而不違背其本意者，始足當

01 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2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
02 照）。惟查，本案共犯少年曾○志、張○鈞、少年郭○綺、
03 王○及被害人趙○霖於行為時固均未滿18歲，然本案公訴意
04 旨並未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
05 之加重規定，且遍查卷內事證，並無被告2人明知或可得而
06 知前開共犯及被害人於案發時為少年之積極證據，自無從依
07 上開規定對被告2人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08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與少年曾○志為向
09 被害人追討債務，率而以前揭強暴、脅迫之方式剝奪他人被
10 害人之行動自由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2人均於偵查
11 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斟酌被告2人之犯罪
12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遭限制人身自由之程度、期間久
13 暫，暨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14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乙
15 ○○本案所犯2罪間時間相近，情節、手段、行為態樣相
16 類，且前後犯行間有高度關聯，參以其非難程度及矯正必要
17 性等節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18 折算標準。

19 三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：

20 (一)公訴意旨固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少年曾○志、郭○綺基於恐嚇
21 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方式恐嚇被害人趙
22 ○霖，因認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尚同時涉犯刑
23 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。

24 (二)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，係以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
25 不法之所有」為主觀要件，被告否認有何不法所有意圖，抗
26 辯係受少年曾○志委託向少年趙○霖催討債務。對此，證人
27 即被害人趙○霖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證稱：我的確有將應交與
28 曾○志之贓款55萬元侵吞等語（見本院少護卷第165-173
29 頁），堪認被告乙○○所辯，係幫忙少年曾○志向被害人催
30 討債務應屬可信。是被告乙○○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，並
31 要求其親友償還債務，既係基於受託討債之目的所為，即欠

01 缺不法所有意圖，難認構成恐嚇取財犯行。

02 (三)綜上，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罪既屬不能證明，本應為無罪
03 之諭知，然該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被告乙○○上開論罪科刑
04 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09 法官 羅杰治

10 法官 高健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林慈思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20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
21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